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7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注销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配股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即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十的修订）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由鄢春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11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

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纪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